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在董事会中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认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负责发展战略研究的负责人组成。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

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工作小组；

（四）由工作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专人送达、网络通讯工具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工作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